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主席)
吳學民先生(總經理)
戴延先生
王建東博士
白智生先生
張文利先生
孫增印先生
宮靖博士
王志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i) 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
- (iii) 在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增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下所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最多達213,494,0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任何人士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者，其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伍綺琴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是伍女士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因此，伍女士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于汝民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張永銳先生及鄭漢鈞博士將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一則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提供所須之資料以令股東能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7,470,125股。

待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達106,747,0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在公司條例允許下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可能有重大分別。然而，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授權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5.10	4.60
五月	4.98	3.93
六月	4.90	4.20
七月	5.07	4.47
八月	5.22	4.96
九月	6.24	5.03
十月	6.35	5.80
十一月	6.41	5.72
十二月	7.52	5.7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7.74	6.56
二月	7.06	6.34
三月	7.32	6.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6.68	6.41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時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被視為持有580,705,143股股份之好倉及220,298,109股股份之淡倉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0%及20.64%。該等權益包括：(i) 4,538,000股股份之好倉由津聯直接持有；及(ii) 568,017,143股股份之好倉由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22,000股股份之好倉由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128,000股股份之好倉由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以及220,298,109股股份之淡倉由北晟有限公司持有(四間公司均為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北晟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津聯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44%好倉及22.93%淡倉，而此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引致收購責任。倘購回股份授權被悉數行使，公眾人士之持股數量亦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上市規則所述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取得國際運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為天津港務局局長助理。由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天津港務局副局長，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常務副局長及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任天津港務局局長。彼亦由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隨著天津港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重組後，彼出任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出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一間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現時為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于先生於港口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之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于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2,3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仍然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在不少於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可獲得每年港幣360,000元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先生獲得港幣683,871元(包括其他福利)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於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張文利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電工學院工業電機專業學士課程。並於一九九九年完成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法學，並於二零零六年於天津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EMBA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天津市電機研究所幹部及副所長，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天津市數控及傳動研究所副所長並出任天津起重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分別出任天津機電工業總公司(現稱為天津百利機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彼分別獲委任為天津百利機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張先生亦為重型技術裝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之董事及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一間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於研究及發展方面具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張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孫增印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大學水利工程系。自畢業後加入天津市政府工程局，歷任天津市政府工程局排水管理處基建隊隊長、排水管理處處長、市政工程局局長助理、副局長、局長。孫先生在天津市政府服務逾三十一年，領導主持天津市多項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建設。彼對天津經濟結構和基建發展瞭如指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孫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孫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孫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孫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現年61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務科取得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七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彼亦為英國及新加坡認可律師。張先生亦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彼亦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名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5)、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8)、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此外，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公開大學校董兼副主席，以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之上訴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曾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正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寶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職務，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最近三年彼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張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函，張先生可獲得每年港幣318,000元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獲得港幣398,000元(包括其他津貼)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張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83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鄭博士在天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及在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研究院獲深造文憑。彼曾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英國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曾獲倫敦帝國學院及城市聯合專業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鄭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任會長、榮譽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任副會長、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工程師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榮譽會員；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彼亦為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天津市政協常委，現任香港天津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天津市歷屆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彼現為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2)、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鄭博士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鄭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函，鄭博士可獲得每年港幣381,600元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博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博士獲得港幣461,600元(包括其他津貼)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鄭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伍綺琴女士，現年53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伍女士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之前，彼曾受僱於聯交所，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總監。在此之前，彼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之企業顧問。伍女士亦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伍女士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伍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函，伍女士可獲得每年港幣381,600元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伍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伍女士獲得港幣754,925元(包括其他津貼及購股權的價值)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伍女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茲收到本公司一位股東之特別通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6C及132條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及作出或授予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a) 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外，上述授權不得延至在有關期間後行使；

(b) 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于汝民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張永銳先生及鄭漢鈞博士將輪值退任，彼等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伍綺琴女士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有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為本通函一部份。
- (5)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
- (6)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宮靖博士、王志勇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